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83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羅環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零參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九七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月計收新臺幣參佰元之逾期手續費，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